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9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市公司在美国涉及的三起诉讼案件，经各案原告及反诉原告撤诉，均已终止。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中，原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股份”）为保全和保护上市公司位于美国的资产，申请临时限制令，在董事会换届之前将上市公司及其12家附属企业和原任董事列为被告，董事会换届后，上市公司已被从被告名单中撤消；

案件二、案件三中，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为被告。该两起案件均系相关下属美国子企业的原任董事在被罢免后，其不认可被罢免决定而提起。其中，案件二中上市公司附属企业对原任董事提出了反诉请求。

●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三起案件经各案原告及反诉原告撤诉终止，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受理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理法院：德克萨斯州商事法院

原告：伊泰股份

被告：刘珂、刘斌、李鸣、新潮能源、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亮”）、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Surge Operating, LLC、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Moss Creek Resources, LLC、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LP、Moss Creek Marketing, LLC、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以下合称“境外企业”）。

其中，境外企业系上市公司的美国附属企业（以下合称“美国子企业”）；宁波鼎亮、浙江犇宝系上市公司中国境内附属企业。

案件二：

受理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受理法院：特拉华州衡平法院

原告：刘斌、李鸣

被告：浙江犇宝、张钧昱、Ting Qiao、Sharon Kwan

案件三：

受理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受理法院：内华达州克拉克县第八司法区法院

原告：刘珂

被告：浙江犇宝、张钧昱、Ting Qiao、Sharon Kwan

三起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

当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案原告撤回起诉，并已得到德克萨斯州商事法院确认，案件终止。

案件二：

当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案原告及反诉原告各自撤回起诉及反诉，并已得到特拉华州衡平法院确认，案件终止。

案件三：

当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案原告撤回起诉，并已得到内华达州克拉克县第八司法区法院确认，案件终止。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三起案件均经各案原告及反诉原告撤诉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上述三起案件终止后，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决定了美国子企业董事更换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美国子企业的董事更换程序已完成，公司通过附属企业任命的美国子企业新任董事已正常履职。公司将持续改进境内外附属企业的内部治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